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4执372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瑾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

被执行人：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瑾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上海瑾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4,676,542.80 元及逾期利息，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 79,715.40 元。负担诉讼费 183,409 元，承担执行费 92,656 元。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上海瑾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 360 街坊（134-2 宗）土地及城北路 1585 弄 2 号-56 号（双）在建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 360 街坊（134-2 宗）土地及

城北路 1585 弄 2 号-56 号（双）在建工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郑 志 强

审 判 员 毛 华

审 判 员 钱 斌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晓 斌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